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 
承辦單位：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  
承辦人：李旻臻  
電話：07-3165666#36  
傳真：07-3165366  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10523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1份 (47255218\_111052355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員工、師生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2年度相關活動時，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1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(學校)規劃111年度相關活動時，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、師生，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



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另客家委員會112年度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相關資訊等，請參閱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五、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